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马德里联盟)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 26 次特别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 日内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言

1.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下称“工作组”) 审议了若干事项, 其中包括关于修正《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协定》”、“《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提案。
2.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0/2 进行, 拟议修正案的背景见下文。

第 7 条：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第 7 条第(3)款(b)项 [通知]

3. 2011 年 9 月 1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收到瑞典外交部一份关于撤回瑞典根据《共同实施细则》原第 7 条第(1)款所作通知的照会。撤回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瑞典在当时是唯一一个有有效的原第 7 条第(1)款通知的缔约方；由于第 7 条第(1)款已经删除，已经不能再根据该细则发出通知，也不能根据该条第(3)款(b)项撤回这种通知。
4. 工作组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从《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b)项中删除以下文字：“按 2001 年 10 月 4 日前有效的本条第(1)款或”，以及附带的脚注 1。

第 24 条：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目 [提交：表格和签字]

5. 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目规定，在适用 2001 年 10 月 4 日前有效的第 7 条第(1)款时，后期指定由原属局提交。由于瑞典外交部已撤回根据原第 7 条第(1)款所作的通知，而且第 7 条第(1)款本身已经删除，因此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目不再适用于任何缔约方。
6. 工作组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删除《共同实施细则》的此项规定。

第 40 条：生效；过渡条款

第 40 条第(5)款 [有关给予保护的说明的过渡规定]

7. 第 40 条第(5)款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前，不得要求任何主管局依第 18 条之三第(1)款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由于所述期间已经届满，第 40 条第(5)款不再适用。
8. 工作组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删除《共同实施细则》的此项规定。
9. 现将各项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附件一用删除线标明了拟删除的文字。附件二是修正案原样获得通过时的案文最终形式。
10. 请大会按本文件附件所列，通过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b)项、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目和第 40 条第(5)款的修正，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2~~2013年1月1日生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7 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

(3) [通知] (a) [……]

(b) 凡~~按2001年10月4日前有效的本条第(1)款⁴或按第(2)款规定作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随时撤回，撤回通知应向总干事作出。撤回在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2) [提交；表格和签字] (a) 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i) ~~[删除] 如果适用 2001 年 10 月 4 日前有效的第 7 条第(1)款的规定，后期指定必须由原属局提交；~~

[……]

⁴ ~~第 7 条第(1)款内容如下：~~

~~“如果任何缔约方要求，只要其主管局系原属局并且注册人地址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国际注册后期的指定便须由该局向国际局提出，该缔约方应将此要求通知总干事。”~~

[.....]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第 40 条 生效; 过渡条款

[.....]

(5) [删除] ~~[有关给予保护的说明的过渡规定] 2011 年 1 月 1 日前, 不得要求任何主管局依第 18 条之三第(1)款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

[后见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7 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

(3) [通知] (a) [……]

(b) 凡按第(2)款规定作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随时撤回，撤回通知应向总干事作出。撤回在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2) [提交；表格和签字] (a) 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
但是，

(i) [删除]

[……]

[……]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第 40 条
生效; 过渡条款

[.....]

(5) [删除]

[附件二和文件完]